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8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54,854,704.8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利用各种稳健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在系统性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类属配置和目标久期的适时调整，适时合理地利用现有的企业债券等投资工具，配合套利策略的积极运用，追求低风险下的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卫东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yangwd@xqfunds.com	011597@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61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6,175,124.88	334,095,540.44	182,548,298.68
本期利润	841,337,452.84	208,859,852.05	215,596,504.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0	0.0293	0.05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72%	2.97%	6.6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94	0.0218	0.01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88,198,548.98	6,994,308,578.09	8,138,473,652.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9	1.0240	1.037

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5%	0.04%	2.91%	0.05%	-0.56%	-0.01%
过去六个月	4.82%	0.06%	4.31%	0.06%	0.51%	0.00%
过去一年	8.72%	0.07%	8.85%	0.07%	-0.13%	0.00%
过去三年	19.37%	0.08%	10.65%	0.08%	8.72%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07%	0.09%	14.12%	0.08%	8.95%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也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首只债券类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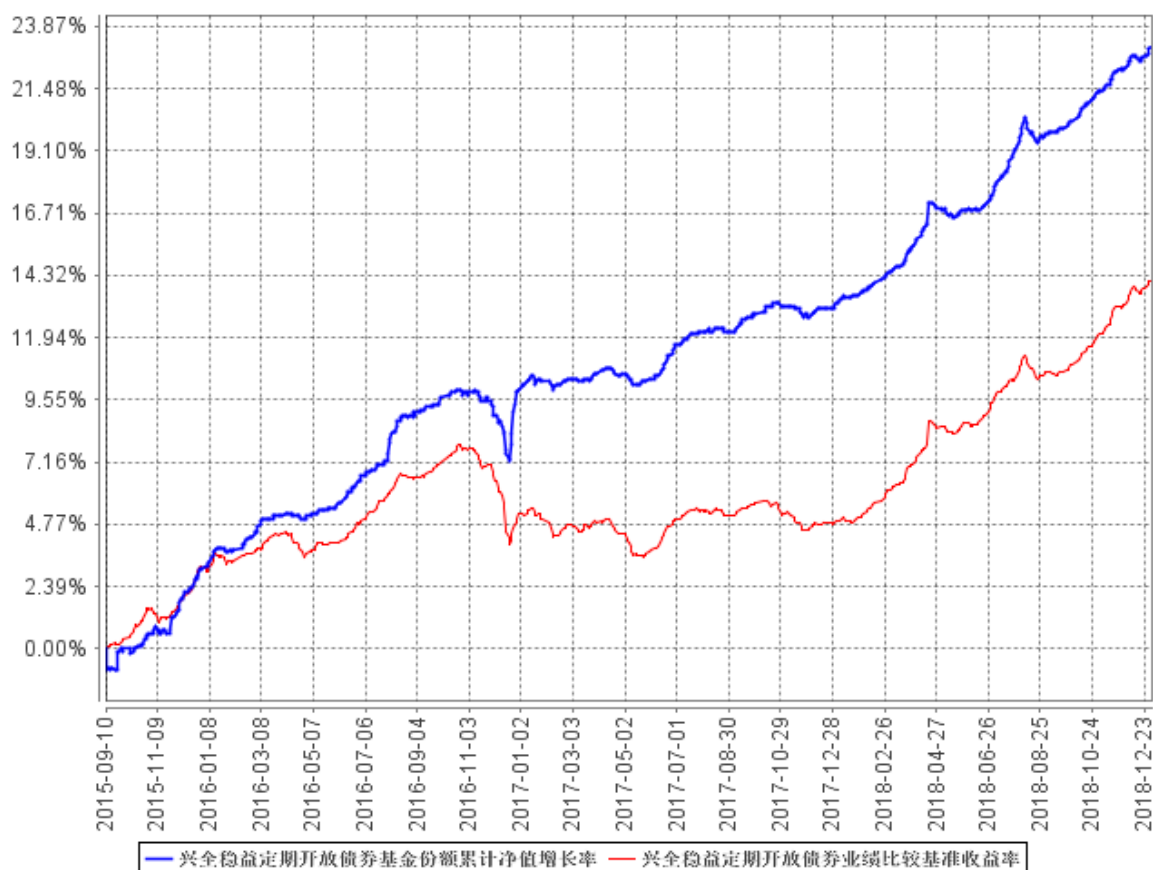
$$\text{Return } t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t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t-1 - 1$$

$$\text{Benchmark } t = (1 + \text{Return } t) \times (1 + \text{Benchmark } t-1) - 1$$

其中， $t = 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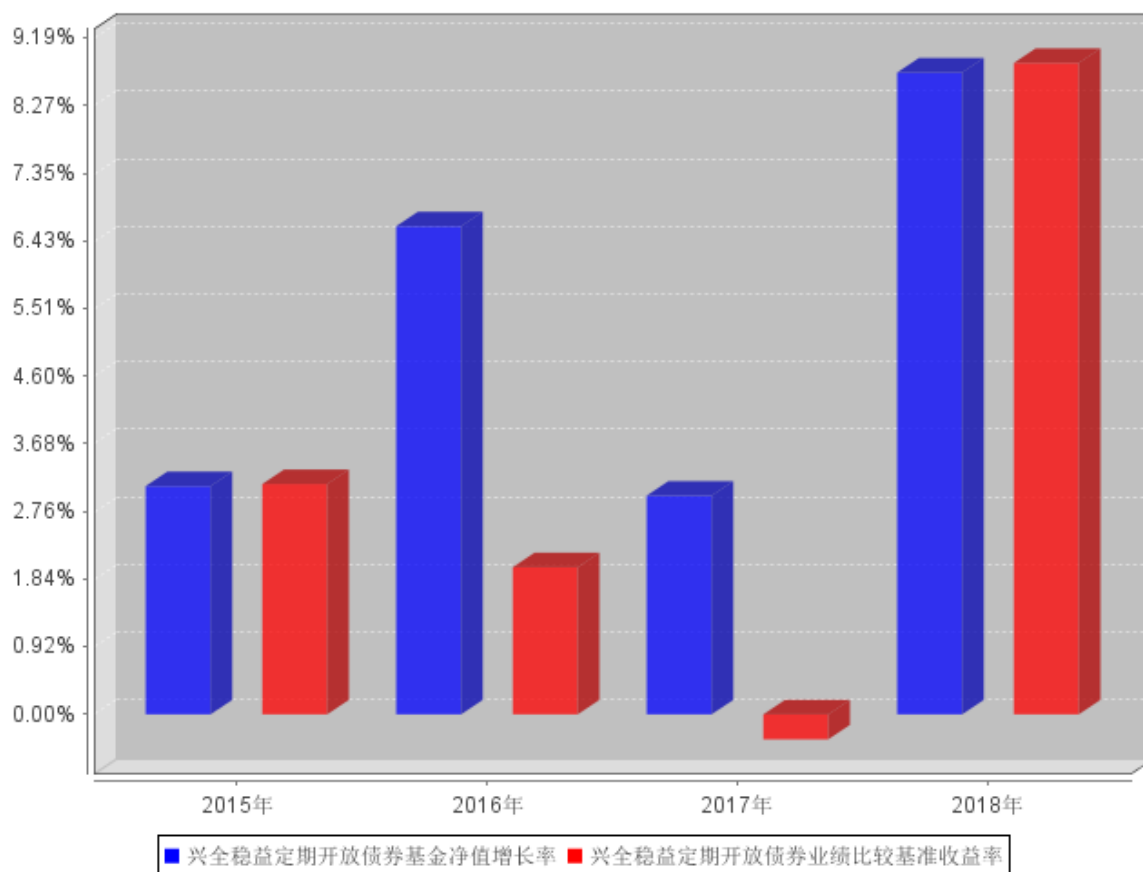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按照《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9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5 年数据统计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8	0.4660	454,467,356.14	127,819.96	454,595,176.10	
2017	0.4330	312,838,486.01	280,666.67	313,119,152.68	
2016	0.5980	74,782,937.40	539,464.82	75,322,402.22	
合计	1.4970	842,088,779.55	947,951.45	843,036,731.0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 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 年 12 月 28 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二十二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翟秀华	本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添利宝货币市	2017 年 5 月 4 日	—	9 年	医学硕士，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助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兴全

	场基金、 兴全兴泰 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兴全祥泰 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
王健	本基金、 兴全祥泰 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兴全天添 益货币市 场基金基 金经理	2018 年 8 月 10 日	-	4 年	经济学硕士，历任兴全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 收益部研究员、兴全添 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 金经理助理、兴全稳益定 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 理、兴全天添益货币市 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王健	本基金基 金经理助 理、兴全 天添益货 币市场基 金基金经 理助理、 兴全天添 益货币市 场基金基 金经理助 理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4 年	经济学硕士，2014 年加 入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 究员。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
（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稳益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债券走出大牛市，主要逻辑仍是国内经济基本面疲弱，货币政策的边际放松和通胀担忧好转。期间，海外贸易战反复和信用债违约频发等干扰因素加剧了长端利率债的波动和信用资质的分化，拉长了“宽货币”至“宽信用”的传导时间。利率中枢在二季度和四季度出现两次明显下移。运作期内，稳益采取较为积极的久期和杠杆策略，注重风险防范，为投资者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4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7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债券能否继续走牛，我们认为经济基本面仍是决定因素。短期内，货币政策仍会呵护市场。需要关注一致预期下，金融数据在各项政策推动下的反弹，可能会给市场带来的调整。另外，在“宽货币”向“宽信用”的传导过程中，仍需要对信用资质进行谨慎甄别，防范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 2 次，共分配利润 454,595,176.10 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托管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汪芳）、（侯雯）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德师报(审)字(19)第 P018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5,279,912.55	33,625,381.35
结算备付金		7,473,550.22	56,825.64
存出保证金		11,681.17	20,94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910,418,150.00	6,833,593,19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910,418,150.00	6,833,593,19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40,137,760.2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49,791,403.20	144,429,032.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4,182,974,697.14	7,251,863,13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84,767,142.20	25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005,540.72
应付赎回款		-	48,933.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83,601.97	1,507,900.12
应付托管费		879,332.78	603,160.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58,208.73	37,120.23
应交税费		1,344,488.74	-
应付利息		5,208,373.74	244,398.8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5,000.00	107,500.00
负债合计		3,794,776,148.16	257,554,553.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754,854,704.81	6,833,439,029.48
未分配利润	7.4.7.10	633,343,844.17	160,869,54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8,198,548.98	6,994,308,57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82,974,697.14	7,251,863,131.95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9,754,854,704.8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61,402,861.45	240,769,340.32
1. 利息收入		564,808,697.00	370,832,357.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76,947.65	803,762.08
债券利息收入		562,197,991.13	344,098,904.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22,715,787.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33,758.22	3,213,903.9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431,312.54	-5,870,708.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1,431,312.54	-19,521,089.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13,650,381.19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25,162,327.96	-125,235,688.3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23.95	1,043,378.97

减：二、费用		120,065,408.61	31,909,488.2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4,889,926.86	18,447,767.01
2. 托管费	7.4.10.2.2	9,921,862.73	7,379,106.9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212,565.52	59,615.47
5. 利息支出		83,331,491.09	5,768,678.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3,331,491.09	5,768,678.50
6. 税金及附加		1,460,593.51	-
7. 其他费用	7.4.7.20	248,968.90	254,320.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337,452.84	208,859,852.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337,452.84	208,859,852.0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33,439,029.48	160,869,548.61	6,994,308,578.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1,337,452.84	841,337,452.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21,415,675.33	85,732,018.82	3,007,147,694.1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924,276,907.53	85,849,912.43	3,010,126,819.96
2. 基金赎回款	-2,861,232.20	-117,893.61	-2,979,125.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54,595,176.10	-454,595,176.1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54,854,704.81	633,343,844.17	10,388,198,548.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44,921,455.78	293,552,196.87	8,138,473,652.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8,859,852.05	208,859,852.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1,482,426.30	-28,423,347.63	-1,039,905,773.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94,225.63	101,185.45	3,695,411.08
2. 基金赎回款	-1,015,076,651.93	-28,524,533.08	-1,043,601,185.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3,119,152.68	-313,119,152.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33,439,029.48	160,869,548.61	6,994,308,578.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兰荣	_____ 庄园芳	_____ 詹鸿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139 号文核准予以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02,416,128.67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5)第 1402 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07 号文准

予变更注册。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及转型安排，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转型后本基金将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以下金融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资产。本基金也可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开放期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受前述 5% 的比例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兴业证券	1,117,637,665.53	100.00%	256,914,885.04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兴业证券	35,819,100,000.00	100.00%	955,5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889,926.86	18,447,767.01

注：本期基金管理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921,862.73	7,379,106.9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	-	-	-	370,000,000.00	49,855.1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9,740,892.27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740,892.27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99%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 金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 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基金 托管 人	9,741,458,299.38	99.8627%	6,827,045,486.29	99.9064%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5,279,912.55	836,606.90	33,625,381.35	796,517.30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参加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临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162,767,142.2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0241	12 国开 41	2019 年 1 月 2 日	101.00	500,000	50,500,000.00
160218	16 国开 18	2019 年 1 月 7 日	100.24	500,000	50,120,000.00
120224	12 国开 24	2019 年 1 月 2 日	99.82	2,100,000	209,622,000.00
160403	16 农发 03	2019 年 1 月 2 日	99.54	1,400,000	139,356,000.00
160404	16 农发 04	2019 年 1 月 2 日	99.07	3,000,000	297,210,000.00
160306	16 进出 06	2019 年 1 月 2 日	99.65	500,000	49,825,000.00
170206	17 国开 06	2019 年 1 月 2 日	101.95	2,450,000	249,777,500.00
111804083	18 中国银行 CD083	2019 年 1 月 4 日	97.64	1,070,000	104,474,800.00
111804083	18 中国银行 CD083	2019 年 1 月 7 日	97.64	850,000	82,994,000.00
160420	16 农发 20	2019 年 1 月 7 日	100.03	700,000	70,021,000.00

180209	18 国开 09	2019 年 1 月 2 日	100.32	2,040,000	204,652,800.00
140024	14 付息国 债 24	2019 年 1 月 2 日	102.28	3,000,000	306,840,000.00
140024	14 付息国 债 24	2019 年 1 月 3 日	102.28	4,000,000	409,120,000.00
140024	14 付息国 债 24	2019 年 1 月 7 日	102.28	1,000,000	102,280,000.00
090208	09 国开 08	2019 年 1 月 2 日	99.68	1,030,000	102,670,400.00
090208	09 国开 08	2019 年 1 月 7 日	99.68	1,470,000	146,529,600.00
180211	18 国开 11	2019 年 1 月 7 日	101.33	350,000	35,465,500.00
160206	16 国开 06	2019 年 1 月 2 日	99.30	280,000	27,804,000.00
111814203	18 江苏银 行 CD203	2019 年 1 月 2 日	97.62	3,000,000	292,860,000.00
111809325	18 浦发银 行 CD325	2019 年 1 月 2 日	97.66	1,000,000	97,660,000.00
111809325	18 浦发银 行 CD325	2019 年 1 月 7 日	97.66	2,000,000	195,320,000.00
合计				32,240,000	3,225,102,6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22,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3,910,418,15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833,593,19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续

(1) 公允价值 - 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续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本基金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除外)本期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次归入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910,418,150.00	98.08
	其中：债券	13,910,418,150.00	98.08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753,462.77	0.16
8	其他各项资产	249,803,084.37	1.76
9	合计	14,182,974,697.1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053,748,000.00	10.14
3	金融债券	3,616,784,000.00	34.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45,117,000.00	21.61
4	企业债券	3,100,660,050.00	29.8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38,059,000.00	10.96
6	中期票据	4,123,227,100.00	39.69
8	同业存单	877,940,000.00	8.45
10	合计	13,910,418,150.00	133.9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024	14 付息国债 24	9,500,000	971,660,000.00	9.35
2	1780416	17 西安高新债 01	3,500,000	370,160,000.00	3.56
3	180210	18 国开 10	3,400,000	350,642,000.00	3.38
4	1628017	16 民生银行 01	3,000,000	299,250,000.00	2.88
5	160404	16 农发 04	3,000,000	297,210,000.00	2.8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

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681.17
4	应收利息	249,791,403.20
9	合计	249,803,084.37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98	49,266,942.95	9,751,199,191.65	99.96%	3,655,513.16	0.0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00,963.96	0.001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 数	持有 份额 占基 金总 份额 比例 (%)	发起份额总 数	发起 份额 占基 金总 份额 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9,740,892.27	0.10	9,740,892.27	0.10	3 年
基金管理	—	—	—	—	fqSJFQZJCYFEJJGLGSGJGLRYFaQiFenECNCYQ X

人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基 金 经 理 等 人 员	-	-	-	-	fqSJJFQZJCYFEJJJLDRYFaQiFenECNCYQX
基 金 管 理 人 股 东	-	-	-	-	fqSJJFQZJCYFEJJGLGSGDFaQiFenECNCYQX
其 他	-	-	-	-	fqSJJFQZJCYFEQTFaQiFenECNCYQX
合 计	9,740,892.2 7	0.10	9,740,892.2 7	0.10	fqSJJFQZJCYFEHJFaQiFenECNCYQX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2,416,128.6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33,439,029.48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24,276,907.53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61,232.2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54,854,704.8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事项的议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 1)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告，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傅鹏博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 2)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陈锦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3)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杨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冯晓莲女士离任公司督察长。

(2)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连续 3 年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5.5 万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	-	-	-	-
------	---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117,637,665.53	100.00%	35,819,100,000.00	100.0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2 至 2018-12-28	6,827,045,486.29	2,914,412,813.09	0.00	9,741,458,299.38	99.86%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							

注：1、“申购金额”包含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分红再投资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的情形。

2、“赎回份额”包含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减少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